

# 國立中央大學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研究所、大學部學生註冊通知單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

## 一、註冊日程

- (一) 本校 96 學年度第二學期訂於 97 年 2 月 18 日註冊並開始上課。
- (二) 凡在校學生、復學生及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均須依規定辦理註冊手續。
- (三) 依本校學則規定，學期始業，學生應於規定期限內繳交費用並辦理各項註冊手續，逾期未繳費者，除具函經核准緩期註冊或請准休學者外，即令退學。辦理延緩註冊或各項註冊資料繳交不齊全者，至遲於 97 年 3 月 4 日前完成註冊程序，否則應予退學。

## 二、註冊程序

### (一) 線上確認英文姓名及其他學籍資料：

- ※ 1、自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起，學生畢業時，教務處同時核發中英文畢業證書各乙份，為順利製發英文學位證書，請全校學生進入學籍系統確認個人英文姓名，**否則將視為註冊手續未完成，屆時將無法加蓋本學期之註冊章。**
- 2、英文姓名需與護照之姓名相同，如無護照者，可至教育網站：<http://140.111.34.69:8080/nationallibrary/index.jsp>查詢。英文證書依學生登錄資料完成製作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重發，日後如遇證書遺失或姓名變更，僅得申請英文學位證明書，並需自付工本費用，故請確實核對系統中所填寫之英文姓名是否有誤。
- 3、完成英文姓名確認者，**應勾選空白之同意欄，並按下「以上資料確認無誤」鍵，方可視為完成。**
- 4、學籍登錄時間及方式：
  - A、登錄網址：<http://www.ncu.edu.tw/>→學生→教/學資訊→學籍登錄或由本校首頁之 Portal 入口進入。
  - B、登錄方式：以學號及電算中心 sparc 帳號之密碼進入，如不知個人 SPARC 帳號可於系統中查詢。
- 5、學籍資料有異動之學生，務必同時進入該系統中修正個人資料。其中尤以永久通訊地址有異動者，務必上線登錄，如因個人未能於線上完成資料修正致上述資料無法寄達時，應自行負責。
- 6、僑生除需更新學籍系統，亦需更新「僑生線上資料」系統(網址：<http://csncu.twbbs.org/NCUOCSA/Register/Login.aspx>)，詳情請見「二進位的世界 NCUOCSA 版」，或洽分機 57281。
- 7、登錄相關問題請洽註冊組(分機：57111-57113、57121)

### (二) 選課：登入選課系統方式如下：課務組首頁(<http://course.adm.ncu.edu.tw>)→「選課系統」→「系統登入」，輸入個人帳號(學號)及密碼(預設為身份證字號，第一個字母大寫)。如由本校 Portal 入口進入「選課系統」，可免再輸入帳號及密碼。

- 1、加退選日期：2 月 18 日至 2 月 24 日，2 月 27 日至 3 月 4 日受理選課資料更正。
- 2、課程時間表查詢方式：課務組首頁→「課程時間表」或課務組首頁→「選課系統」→「課程時間表(含課程綱要查詢)」。
- 3、課務相關問題請洽課務組(分機：57122、57123)

### (三) 繳費：

- 1、繳交金額請詳見背面說明。
- 2、繳費單於 97 年 1 月 28 日由出納組郵寄，僑生請於上述時間後至畢僑外組(原僑輔室)領取，外籍生及交換生至各系所領取。或自行至第一銀行代收學雜費專區<http://www.firstbank.com.tw/eportal/fcbweb/tuition.jsp>、學校首頁的 Portal 入口下載繳費單，或以電話(03)4227151 轉 57346 與出納組聯繫，以便補寄，或請直接到校至出納組申請補發。
- 3、繳費手續請在 97 年 2 月 15 日(含)前於第一銀行全省各分行、提款機轉帳或以信用卡繳交。以提款機轉帳或以信用卡繳交者，繳費收據於註冊日一個月後至系所領取，**延遲繳費者應辦理註冊假，緩期註冊最遲應於 3 月 4 日前完成繳費**，否則依學則第九條之規定應令退學。
- 4、研究生須於繳費截止日前，繳交學雜費基數等費用，學分費於加退選結束後，另行繳交；延修生須於繳費截止日前，繳交網路實習費、平安保險等費用，待加退選結束後，另行繳交學分費。學士班延修生修習學分在十學分以上者(含十學分)，收取全額學雜費，其餘則繳交學分費。逾期未繳交學分費者，所修習需繳交學分費之課程，均予自動退選。學士班學生如因此而致學分不足者，依本校學則第 11 及 51 條之規定，應予退學。
- 5、繳交學分費期間：97 年 3 月 17 日至 3 月 26 日。
- 6、申請就學貸款者：(1)研究生於 1 月 19 日前線上登錄預估學分數。(2)所有同學於台銀辦理完成貸款後，需在 97 年 2 月 22 日(含當日)前至課外組做線上登錄並列印出紙本(3)前述紙本+台銀申請撥款通知書+近三個月全戶戶籍謄本，於 97 年 3 月 2 日前交至課外組。(4)以上登錄網址-課外組[http://140.115.184.172/ncu\\_loan/index.htm](http://140.115.184.172/ncu_loan/index.htm) (5)貸款文件若未繳至課外組，視同未貸款，屆時將補繳學費。
- 7、申請學雜費減免者，請於 97 年 1 月 14 日前(一)將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交至課外活動組鄭小姐。申請表格及資格可參考課外組網站(<http://140.115.184.172/tuition Reduce/login.php>)學雜費減免處。
- 8、辦理休學手續者，除於註冊日前申請核准外，其餘均須先行繳交學雜費後，方可辦理休學，爾後再依據教育部訂定之退費標準辦理退費。
- 9、繳費單收據請妥為保存，以便日後核對有疑義時作為個人繳費證明並為退費依據，或為次年申報所得稅憑單。
- 10、繳費相關問題請洽出納組(分機：57346)，助學貸款、減免學雜費等問題請洽課外活動組(分機：57233~57234)宿舍相關費用請洽生活輔導組(分機：57221)

### (四) 繳驗學務處相關資料：

- 1、全校男生應進入學籍線上登錄系統確認個人兵役資料是否正確，如個人體位、戶籍或服役狀態有異動時，請持書面資料向生輔組辦理登記。
- 2、凡本學期申請復學之 48 年次以後出生役男應繳交「役男兵役資料表」並檢附身份證正反面影本、相關證明文件(如退伍令、免役證明、服務證影本等)向生活輔導組辦理登記，以利辦理緩徵及儘後召集；「役男兵役資料表」可至生輔組網頁下載或生輔組領取。
- \* 3、宿舍繳費收據請於註冊日起 10 日內提送各宿舍管理員驗證。
- 4、兵役宿舍相關問題請洽生活輔導組(分機：57221)
- 5、僑生請於 97 年 2 月 18 日前(含)登錄「僑生線上資料更新」(網址：<http://csncu.twbbs.org/NCUOCSA/Register/Login.aspx>)，更新或確認資料，並至畢僑外組(原僑輔室)繳驗僑外健保醫療保險費收據及居留證影本。
- 6、外籍生、交換生請至國際研發處國際發展組辦理註冊手續。....

### (五) 繳驗學生證：

- 1、學生完成繳費(或助學貸款)、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辦理復學男生另繳交兵役資料表、僑外生另繳交僑保收據及居留證等註冊程序者，可將學生證交各班班代表(研究生無班代者，請該班推舉一人代表，或繳交系助辦)集體加蓋註冊之章。
- 2、班代表收齊學生證(大學部至少二十份以上，研究所至少全班總人數三分之一以上)應於 2 月 18 日至 2 月 20 日間每天上午十二時前將學生證按學號次序排列後送至註冊組，並於當日下午三點三十分後於註冊組領取學生證，下午則一律不受理繳交學生證。為加速收繳作業，請於繳交學生證前，先行將學生證之透明套取出。
- 3、為避免造成壅塞，**單獨繳交者應於 2 月 22 日(星期五)前(含)將學生證投入至註冊組之學生證繳交箱**(註冊組辦公室櫃臺上)，並統一於 2 月 27 日(星期三)後向系(所)辦公室領取學生證。
- 4、學生證繳驗相關問題請洽註冊組(分機：分機：57111-57113、57121)

## 三、註冊查詢

- 1、本註冊通知單內容可於教務處網頁下載或查詢(：<http://www.ncu.edu.tw/~ncu7121>)
- 2、學生可於中央大學網站：<http://www.ncu.edu.tw/>→學生→教/學資訊→學籍登錄→註冊查詢中查詢個人註冊現況。

## 一、學生註冊應辦事項

身 份	辦理事項	辦理日期	承辦單位	校內分機
所有學生	繳交學雜費（或助學貸款）	2月15日前（含）	出納組	57346
	<b>線上確認英文姓名</b>	<b>2月17日前（含）</b>	<b>註冊組</b>	<b>57111</b>
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辦理復學之男生應加辦事項	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申請復學且48年次以後出生之役男，請繳交以下資料至生輔組： 1. 「役男兵役資料表」（至生輔組取用或至生輔組網頁下載表格）。 2. 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3. 退伍令影本（除役免）。 4. 免役證明（身份證已註記者免）。 5. 服務證（服務單位已辦儘召者）。	2月18日	生活輔導組	57221
僑生加辦事項	1. 繳驗僑生醫療保險費收據。 2. 繳交居留證正反面影本 3. 更新僑生線上資料 (網址: <a href="http://csncu.twbbs.org/NCUOCSA/Register/Login.aspx">http://csncu.twbbs.org/NCUOCSA/Register/Login.aspx</a> )	2月18日	畢僑外組	57281
外籍生、交換生應加辦事項	繳驗僑外醫療保險費收據。	2月18日	僑外生輔導室	57034

## 二、領取學生證

繳交方式	繳交時間	繳交地點	領取時間	領取地點
集體繳交	2月18日至20日	註冊組	當天下午三點三十分後	註冊組各承辦人
單獨繳交	2月22日前	投入註冊組投遞箱	2月27日後	所屬系所辦公室

## 三、各項收費標準

### (一) 學雜費收費標準：（依據教育部96年6月6日台高(四)字第0960086495A號函核准）

	學院	工、資電學院 (含資管系、工管所、藝術所)	理、地科學院	管理學院 (資管系、工管所除外)	文、客家學院 (藝術所除外)
學士班	學費	17,490	17,490	17,330	17,330
	雜費	11,170	10,950	7,540	7,180
	總計	28,660	28,440	24,870	24,510
	學分費	1,110	1,110 (除數學系 1,050)	1,020	1,000
碩士在職專班	學雜費基數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學分費	機械系、營管所、國際永續發展、 資管系、工管所: 6,000 土木系、環工所、電機系、 資工系: 5,000 通訊系: 5,500	光電系 5,000	企管系、產經所、 人資所: 6,000 EMBA、財金系: 10,000	中文系、哲研所、歷史 所、客政所 5,000
研究所	學雜費基數	13,310	12,850	11,250	11,100
	學分費	1,570	1,570	1,570	1,570

### 學分費收費說明：

- 本校各系所碩、博士班學生、在職專班學生、產業研發碩士專班學生、選讀學分生、修習師資培育中心課程學生及修習九學分（含）以內之學士班延修生，除教育部另有規定者外，均應繳交學分費。
- 本校學生原則上依學生所屬系所、班別當年度之學分費標準繳交；惟修習本校碩士在職專班、師資培育中心、暑期班課程時，應依該課程所屬開課單位之當年度學分費標準繳交。
- 外校學生至本校修課，應依該課程所屬開課單位之當年度學分費標準繳交，修習教學中心課程時比照文學院課程之收費標準。
- 88及89學年度入學碩士在職專班學生所修課程依其入學當年度招生簡章上各該專班規定標準收費。

### (二) 其他雜費收費標準

項 目	金 額
學生宿舍網路使用費(自由申請)	800 元
平安保險費 (請 貴家長視需要為貴子弟投保意外險)	98 元
電腦網路實習費	150 元
僑生醫療保險費	1980 元(校外健保者免繳)
外籍生醫療保險費	已有健保 IC 卡之外籍生 3,954 元

國立中央大學96學年度學生宿舍住宿費暨空調設備使用費一覽表

96年6月25日第466次及96年7月16日第467次行政會議通過

宿舍名稱	學期收費標準	空調設備使用費	暑假收費標準 (學期收費11/18)	寒假收費標準 (學期收費4/18)
男3舍	3770元	一學期(5個月)1100元	2740元(2300元+空調使用費440元)	830元 (不收空調設備使用費)
男4舍	3870元	一學期(5個月)1100元	2800元(2360元+空調使用費440元)	850元 (不收空調設備使用費)
男研5舍	上學期4970元 (96.9.1-97.1.31) 下學期6958元 (97.2.1-97.8.31)	上學期(5個月)1100元 下學期(7個月)1540元	研一先修班： 一、 1.申請一次住宿一個月 1230元(1010元+ 空調使用費220元)。 2.申請一次住宿二個月 2460元。 3.申請一次住宿三個月 3690元。 二、中途退宿不退費。	
男6舍	3970元	一學期(5個月)1100元	2860元(2420元+空調使用費440元)	880元 (不收空調設備使用費)
男7舍	3970元	一學期(5個月)1100元	2860元(2420元+空調使用費440元)	880元 (不收空調設備使用費)
男9舍(A+B)	3970元	一學期(5個月)1100元	2860元(2420元+空調使用費440元)	880元 (不收空調設備使用費)
男11舍	4070元	一學期(5個月)1100元	2920元(2480元+空調使用費440元)	900元 (不收空調設備使用費)
男12舍	3970元	一學期(5個月)1100元	2860元(2420元+空調使用費440元)	880元 (不收空調設備使用費)
男研舍	上學期8090元 (96.9.1-97.1.31) 下學期11326元 (97.2.1-97.8.31)	上學期(5個月)1100元 下學期(7個月)1540元	研一先修班： 一、 1.申請一次住宿一個月 1860元(1640元+ 空調使用費220元)。 2.申請一次住宿二個月 3720元。 3.申請一次住宿三個月 5580元。 二、中途退宿不退費。	
男13舍	5450元	一學期(5個月)1100元	3770元(3330元+空調使用費440元)	1210元 (不收空調設備使用費)
女14舍(大學部)	6170元	一學期(5個月)1100元	4210元(3770元+空調使用費440元)	1370元 (不收空調設備使用費)
女14舍(研究所)	上學期7010元 (96.9.1-97.1.31) 下學期9814元 (97.2.1-97.8.31)	上學期(5個月)1100元 下學期(7個月)1540元	研一先修班： 一、 1.申請一次住宿一個月 1640元(1420元+ 空調使用費220元)。 2.申請一次住宿二個月 3280元。 3.申請一次住宿三個月 4920元。 二、中途退宿不退費。	
女1舍	3870元	一學期(5個月)1100元	2800元(2360元+空調使用費440元)	850元 (不收空調設備使用費)
女2舍	3870元	一學期(5個月)1100元	2800元(2360元+空調使用費440元)	850元 (不收空調設備使用費)
女3舍	4070元	一學期(5個月)1100元	2920元(2480元+空調使用費440元)	900元 (不收空調設備使用費)
女4舍	3870元	一學期(5個月)1100元	2800元(2360元+空調使用費440元)	850元 (不收空調設備使用費)

備註：一、大學部學生暑期住宿期間為：期末考試結束後3日始至下學期註冊日起算前4日止。  
二、學期住宿如繳有空調設備使用費者，於中途退宿，其退費標準比照住宿費退費標準。  
三、暑期社團營隊學生(依學生證驗證)借住，收取清潔維護管理費每人每日50元；另加收空調設備使用費每人每日10元。社會青年借住，每人每日收取管理費200元(含空調設備使用費)。身分審核由營隊審核單位負責。  
四、校隊(含幹訓幹部)暑期住宿，不收住宿費，但仍應加收空調設備使用費每人每日10元。校隊寒假住宿，不收住宿費、空調設備使用費。  
五、研究生宿舍，93.4.15簽奉同意分上、下期收費。  
六、研一先修生暑期住宿費，依96學年度研究生學期收費標準11/18計算(男研舍4940元、男研5舍3030元、女研14舍4280元)。

- 注意事項**
- 一、本學期繳費期限為2月15日，可於第一銀行全省分行繳交。
  - 二、辦理註冊假請依學則第9條之規定辦理：「學期始業，學生於規定期限內繳交費用，逾期未繳費者，除具函經核准緩期註冊或請准休學者外，即令退學。緩期註冊至開學兩星期為限。」
  - 三、繳費單不須驗繳，但仍請妥為保存，以便日後有疑義時，作為個人繳費證明。
  - 四、學生團體保險拒保者，請至衛保組網站(<http://140.115.183.208/tw/download.php>)文件下載區，參考學生平安保險拒保办理流程說明並下載「學生團體保險棄權家長同意書」，列印並填寫資料後，於2月22日前送交或寄達衛保組辦理。